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b>56,485</b>	53,149	<b>121,269</b>	121,3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4,946)</b>	(14,648)	<b>(38,979)</b>	(37,606)
毛利		<b>41,539</b>	38,501	<b>82,290</b>	83,7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b>99</b>	(15)	<b>657</b>	898
分銷成本		<b>(215)</b>	(234)	<b>(711)</b>	(879)
行政開支		<b>(12,594)</b>	(14,550)	<b>(36,939)</b>	(41,480)
其他開支		<b>(183)</b>	45	<b>(711)</b>	(784)
融資成本	5	<b>(801)</b>	(1,456)	<b>(4,398)</b>	(1,8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29,858</b>	(2,950)	<b>24,457</b>	45,59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66)</b>	(374)	<b>(941)</b>	(672)
除稅前溢利		<b>57,537</b>	18,967	<b>63,704</b>	84,630
所得稅開支	6	<b>(8,225)</b>	(6,889)	<b>(14,966)</b>	(14,9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b>49,312</b>	12,078	<b>48,738</b>	69,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9	<b>854,750</b>	120,851	<b>988,987</b>	250,317
本期間溢利		<b>904,062</b>	132,929	<b>1,037,725</b>	319,95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6,691</b>	25,548	<b>14,301</b>	28,168
於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後由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b>1,776</b>	-	<b>1,776</b>	-
		<b>8,467</b>	25,548	<b>16,077</b>	28,16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40	(5,991)	6,296	(17,5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61	–	1,861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3	(2,026)	45	(2,014)
	<u>4,124</u>	<u>(8,017)</u>	<u>8,202</u>	<u>(19,57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2,591</u>	<u>17,531</u>	<u>24,279</u>	<u>8,59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16,653</u>	<u>150,460</u>	<u>1,062,004</u>	<u>328,553</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578	4,215	35,039	55,634
非控股權益	8,734	7,863	13,699	14,006
	<u>49,312</u>	<u>12,078</u>	<u>48,738</u>	<u>69,640</u>
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4,565	67,391	938,915	186,665
非控股權益	29,497	65,538	98,810	133,292
	<u>904,062</u>	<u>132,929</u>	<u>1,037,725</u>	<u>319,95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749	81,239	959,175	192,299
非控股權益	28,904	69,221	102,829	136,254
	<u>916,653</u>	<u>150,460</u>	<u>1,062,004</u>	<u>328,553</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u>63.43</u>	<u>4.89</u>	<u>68.10</u>	<u>13.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u>2.94</u>	<u>0.31</u>	<u>2.54</u>	<u>4.04</u>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之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132,592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5,207	(19,573)	-	186,665	192,299	136,254	328,5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221	1,221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81)	8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065	5,065	
分佔合營企業 的儲備轉撥	-	-	-	-	3,152	-	(3,152)	-	-	-	
轉撥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1,287)	-	1,287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5,207	(17,708)	(81)	184,881	192,299	142,540	334,8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7,872</u>	<u>562,519</u>	<u>149,610</u>	<u>(34,059)</u>	<u>114,884</u>	<u>16,214</u>	<u>1,013,600</u>	<u>1,960,640</u>	<u>862,447</u>	<u>2,823,08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872	562,519	152,577	(44,090)	(45,827)	16,384	970,800	1,750,235	900,180	2,65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64	6,296	-	938,915	959,175	102,829	1,062,0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7,752	7,75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1	(2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50	750	848	1,5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58,628)	-	-	(10,969)	-	(69,597)	(829,287)	(898,884)	
轉撥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3,862)	-	3,862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58,628)	13,964	2,434	(10,948)	943,506	890,328	(717,858)	172,4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7,872</u>	<u>562,519</u>	<u>93,949</u>	<u>(30,126)</u>	<u>(43,393)</u>	<u>5,436</u>	<u>1,914,306</u>	<u>2,640,563</u>	<u>182,322</u>	<u>2,822,88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受到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營業額

####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3,284	46,642	113,120	110,418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3,201	2,889	8,149	7,345
—管理費用收入	—	3,618	—	3,618
	<u>56,485</u>	<u>53,149</u>	<u>121,269</u>	<u>121,381</u>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賺取所有轉撥貨品及服務收益。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1	32	197	186
政府補貼	36	14	36	16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2)	—	506
其他	32	1	424	38
	<u>99</u>	<u>(15)</u>	<u>657</u>	<u>898</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1,309	407	4,121	1,013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8)	1,049	277	809
	<b>801</b>	<b>1,456</b>	<b>4,398</b>	<b>1,822</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8,225	6,888	14,964	14,981
美國	-	1	2	9
	<b>8,225</b>	<b>6,889</b>	<b>14,966</b>	<b>14,990</b>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40,5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15,000元)及人民幣874,5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3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八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5,0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634,000元)及人民幣938,9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6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八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及將青鳥消防擁有及營運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青鳥消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青鳥消防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書面批准(「該批准」)。根據該批准，青鳥消防獲准於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多於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青鳥消防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據此，60,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7.34元。青鳥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簡稱為「青鳥消防」，股份代號為00296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在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已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自同一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自此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因此，青島消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亦經重列，將青島消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本期間至出售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所呈列的財務表現代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03,181</b>	523,334	<b>1,111,446</b>	1,227,9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05,602)</b>	(301,241)	<b>(656,458)</b>	(698,185)
毛利	<b>97,579</b>	222,093	<b>454,988</b>	529,768
其他收益及收入	<b>1,047</b>	7,511	<b>9,265</b>	16,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5,721)</b>	(15,088)	<b>(31,004)</b>	(38,582)
分銷成本	<b>(20,098)</b>	(33,350)	<b>(98,436)</b>	(92,082)
行政開支	<b>(7,745)</b>	(17,527)	<b>(50,469)</b>	(48,982)
其他開支	<b>(10,258)</b>	(21,762)	<b>(63,069)</b>	(58,964)
融資成本	<b>(920)</b>	2,247	<b>(4,228)</b>	(5,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93)</b>	(895)	<b>(2,015)</b>	(3,742)
除稅前溢利	<b>53,791</b>	143,229	<b>215,032</b>	298,407
所得稅開支	<b>(9,112)</b>	(22,378)	<b>(36,116)</b>	(48,09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b>44,679</b>	120,851	<b>178,916</b>	250,31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810,071</b>	–	<b>810,071</b>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854,750</b>	120,851	<b>988,987</b>	250,3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完成青島消防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後，終止其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旅遊發展分部繼續為核心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213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14億元)及約人民幣8,23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80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按年減少37.1%至約人民幣3,50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60萬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6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40萬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聯營公司確認來自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的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402.9%至約人民幣9.38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7億元)，乃由於完成青島消防建議A股上市後確認視作出售青島消防收益約人民幣8.101億元。

### 旅遊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是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及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3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增加2.4%。有關增幅乃與衡山風景區的旅客及香客數目穩步增長一致。而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的服務使用率維持穩定為92%。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與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傳奇實業」，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湖南衡陽南嶽區天子山南嶽傳奇鎮的在建樓宇(「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655,700元。該物業將用作傳奇旅遊的行政及辦公室用途。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持有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相關產品及電子商貿業務的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民營企業)、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投資中國民營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在中國投資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新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財務資產，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380萬元轉移至保留溢利。

## 前景

展望將來，衡山風景區為已開發的旅遊勝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將維持穩定旅客人數及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表現平穩。在投資控股業務方面，鑑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資產價格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配售事項而言，及隨著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作潛在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39億元已用作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和投資注資，及本集團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1,390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523,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 及擔保金額 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	233,400 <sup>(附註1)</sup>
傳奇實業	190,000 <sup>(附註2)</sup>
青島消防	100,000 <sup>(附註3)</sup>
	<hr/>
	523,400

附註：

-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2億元擔保；及(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股東貸款。兩間銀行向松雅湖建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億元。
-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9億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 金額包括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億元擔保。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青島消防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在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完成上市後成為聯營公司。

根據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上述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上述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363,797	2,419,990
負債	<u>(4,280,766)</u>	<u>(1,275,876)</u>
淨資產	<u>3,083,031</u>	<u>1,144,114</u>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附註)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前董事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概約百分比	H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15,000,000	16.43%	-	8.34%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5.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 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10,000,000	15.71%	-	7.98%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84,586,000	12.08%	-	6.13%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84,586,000	12.08%	-	6.13%
13. 亞洲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7.14%	-	3.63%
14. 新鴻基結構融資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15.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16. 新鴻基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17.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1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19. 李成輝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20. 李淑慧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21. 李成煌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及
  -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監事。
-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5%(包括李成輝之個人權益)。因此，所有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